

附件 1

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课题立项基本要求及办法

1.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。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，并及时进行结题。

2.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是面向专职辅导员，即直接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，包括院系等学校基层单位专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，并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项目负责人已在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或三年来立项（包括各渠道项目）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。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

4.各校科研管理部门须会同学工部门在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上注册，在注册第一步“选择所属学校”时，请选择“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”，并注册一个院级管理员帐号，同时项目申报者应注册普通会员帐号，否则无法进行项目申报。

附件 2

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名额分配表

学校	课题数
浙江大学（含浙大城市学院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）	5（含研究生专项 1，城市学院 1、宁波理工 1）
中国美术学院	1
浙江工业大学	3(含研究生专项 1)
浙江师范大学	3(含研究生专项 1)
宁波大学	3(含研究生专项 1)
浙江理工大学	2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	3
浙江工商大学	2
中国计量学院	2
浙江中医药大学	1
浙江海洋学院	1
浙江农林大学	2
温州医科大学	2
浙江财经大学	2
浙江科技学院	1
浙江传媒学院	1
嘉兴学院	2
浙江外国语学院	1
杭州师范大学	2
温州大学	2
衢州学院	1
绍兴文理学院	2
湖州师范学院	1
台州学院	1
浙江万里学院	1
丽水学院	1
宁波工程学院	1
浙江树人学院	1
浙江警察学院	1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	1
宁波大红鹰学院	1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	1
同济大学浙江学院	1
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1
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	1
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2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	1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	1
杭州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	1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	1
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1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	1
绍兴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1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	1
台州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警官职业学院	1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	1
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1
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1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	1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	1
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	1
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1
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	1
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1
温州科技职业学院	1

